

伍、自然事件的基本原理

在杜威的形上思想中，有一項基本的假定 (postulate)，即自然存在是一個進行中的不斷變遷的過程，而且，在它的背後並無所謂永恒不變的本體。他深知此一假定是與傳統哲學的主張大相逕庭的。在傳統哲學中，不論是唯心論或唯物論，不論是機械論或目的論，不論是典型的實在論或新實在論，也不論是近代的理性論或經驗論，儘管它們互相對立，爭論不休，但在相信「終極的實在是固定不變的」這一個信念上，却是完全一致的。〔註七四〕由於受到現代科學的影響，杜威寧願相信「實在 (reality) 本身是在繼續變化和變遷的過程之中」〔註七五〕。根據這一項基本假定，他提出了兩個有關自然之變化的基本原理：第一個是交感互動 (transaction) 與均衡 (equilibrium) 原理，第二個是連續性 (continuity) 與突現 (emergence) 原理。因為自然的過程是由許多自然事件所構成，所以這兩個原理也就是自然事件的基本原理。

一、交感互動與均衡原理

這世界之所以有變化，是由於自然事件之間的交互作用 (interaction) 或交感互動 (transaction) 〔註七六〕。在自然界之內，沒有任何一事物（不論是生物或非生物）是僅僅孤立地存在於它所在的那個地方的，它必然是以某種簡單的（如迎與拒）或複雜的（如順應與控制）方式，與其他事物發生關係。杜威把這種關係稱為「交互作用」或「交感互動」。這是自然事件最重要、最基本的特徵，從無生命的物理現象到人類的經驗，都有着不同程度的交感作用。杜威說：

甚至原子和分子，當它們暴露在其他事物之前，也會從它們的冷漠、親和、

排拒等反應中表現出選擇性的偏向。它們對某些事物顯得近乎貪婪的渴望，但在別的事物面前則顯得呆滯而冷淡。……以一種不是心理的卻是真實的意義而言，自然的事物的確顯示了有所偏好與有所著重的現象。〔註七七〕

的確，在無生命的自然事物中，它們的變化，如鐵的生鏽，水的結冰，岩石的風化，酒精的揮發……等等，莫不是與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。不過杜威同時指出，無機體的交感互動畢竟與有機體的不同，例如「鐵顯示了偏向或選擇性的反作用之特徵，但它並沒有顯示要繼續做鐵的偏向，它不久就變成了氧化鐵。在它和水的交互作用中，它並沒有表現出任何的傾向要更改那個交互作用，使作用的結果永遠保持純鐵的特性」〔註七八〕 換言之，在無機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中，完全處於一種不由自己的狀態，它無法調整本身對環境的反應，就像鐵不能拒絕被氧化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當然也無所謂「均衡」或「不均衡」的問題。反之，有機體或生物與環境的交感互動，則傾向於維持一種「均衡」的關係。依杜威的解釋，生物與非生物之間最顯著的區別，在於前者的活動主要表現為「需要——要求（努力）——滿足」的模式：

需要，意指一種能量分配上的緊張，使生物體處於一種不安的、不確定的均衡狀態。要求或努力，是指這種（不均衡）狀態表現為運動，藉由與環境的互動而改變周遭的事物，以恢復其特有的均衡型態。滿足就是，由於有機體的主動的要求，導致環境的改變，而恢復均衡的型態。〔註七九〕

任何生物都不能僅在它的表皮之下生活，它必須憑藉與環境的交互作用來維持其生命，沒有環境的支持，有機體無法生存。但是環境的變化與有機體的幸福未必完全一致，「爲了生存，它必須藉調節和防禦、同時也藉克服的方式，使自己適應於外在的事物。」〔註八〇〕 所謂不均衡或不確定的均衡，就是指生物對於周遭的事物暫時缺少適當的適應；所謂恢復均衡狀態，就是指適應能力的恢復。〔註八一〕 然而，均衡的恢復，並非回復到失去均衡之前的原來的狀態。因爲在生物與環境的交感互動的過程中，生物本身，以及環境，兩者都發生了變化：

生命本身包含各個方面：有時有機體與周遭事物的步調脫節，然後又和周遭事物恢復和諧一致——或經努力，或靠機運，方能如此。而且，在一個發展的生命中，這種恢復決不是回到先前的狀態，因為它已經成功地通過不協調和敵對的情況，它的內容已更爲豐富了。假如有機體與環境之間的缺口太大，它無法生存；假如它的活動未爲暫時性的疏離所增強，它僅能維持生存；假如暫時性的失衡，祇是有機體與其環境之間，在能量的分配上朝向更廣泛的平衡狀態時，則生命向前發展。〔註八二〕

在自然的過程中，各種事物互相發生關係，每一種新的關係都會促成新的變化與發展；而且，一個交感互動的結果，往往又成爲另一個交感互動的起點。所以自然乃是充滿無數的關係、無數的交感互動、無數發展的可能性的、一個變化中的過程。

二、連續性與突現原理

各種自然事件，由初級到高級，由簡單到複雜，所進行的交互作用及結果，有程度上的不同，因而顯示出不同的功能或特徵。杜威便是根據「自然事件的逐漸增加的複雜性與親密性」的程度，將自然過程區分爲物理的（*physical*）、心物的（*psycho-physical*）、心理的（*mental*）三個層次。〔註八三〕 第一個層次是通常所謂的物質（*matter*）的層次，祇有範圍狹窄的外部的交互作用，而其本身在性質上的變化是屬於「物理的」；第二個層次是通常所謂的生命（*life*）的層次，儘管在植物與動物之間，以及低等動物與高等動物之間，有許多明顯不同的性質，但是它們有一種共同的特徵，即它們與環境的交互作用是屬於「心物的」；第三個層次是通常所謂心靈（*mind*）的層次，這個層次的交互作用的範圍最廣、內容最複雜，它包含了連合、溝通、參與，而其所呈現的共同特徵，則爲心靈、智慧、語言，獲得意義並對意義作反應。〔註八四〕

連續性 (continuity) 原理的第一個含意，就是主張自然事件的這三個層次是互相連續的，中間決沒有斷層或突然分裂之處。根據杜威的解釋，生物與非生物之間，例如植物與鐵分子之間的不同，並不是因為植物除了「物理——化學」的能量之外還有某些其他的東西；而在於二者各自的「物理——化學」能量運作的方式不同，並產生不同的結果。最重要的差別是，有生命的軀體，一方面顯示出其本身傾向於維持某種特殊的活動方式，二方面並傾向於與外在環境維持某種均衡的型式；然而，無生命的東西則沒有這兩種傾向。〔註八五〕 同樣的，在「心理的」與「心物的」兩個層次之間，例如人類與其他動物之間的不同，並不是在「需要——要求——滿足」的基本生命活動上有什麼不同。人類雖然與鳥獸有別，可是他同樣具有基本的生命力的作用，如果他要繼續生命的過程，他就必須從事同樣的基本的適應，因此，他從他的動物祖先那裡，獲得用以呼吸、視聽、行動的各種適應環境的工具。〔註八六〕 不過，動物的活動祇能停留在「心物的」層次，不能進到「心理的」（即使用語言以及對意義作反應）的層次，人類的活動則同時包涵了「物理的」、「心物的」與「心理的」三個層次。「人與動物之間的差異，是由於人類新穎的可能性獲得實現所致——也就是說，當限制有機體的交互作用，進入於更寬廣、更精妙、更繁複而構成人類社會的時候，人類就與動物發生差異了。」〔註八七〕 同理，「在社會這個範疇裡，物理被容納到交互作用的更廣大、更複雜、更精妙的系統裡去，因此使物理顯露了新的屬性——這些屬性，過去因為缺乏充分的交互作用之故，被禁錮着不得發展而無法出現。」〔註八八〕 例如，當有機體進入顯然屬於人類社會的組合時，若干物理因素：如一切自然資源的幫助與障礙，從衣服、房屋以至鐵路、廟宇和印刷廠等對於物理的工具與機器的利用——原來狹義的物理現象遂為社會現象所吸收而成為一體。〔註八九〕

連續性原理的第二個含意，是主張自然事件的高層 (higher level) 決不能還原 (reduce) 為低層 (lower level)，因為每一個較高的層次，都有某種新的功能或特徵「突現」 (emergent)：在無機體的物質層次，祇有「物理——化學」能量的互

動；在有機體的層次中有「心物的」功能突現，帶來「需要—要求—滿足」的新互動模式；在人類的層次中有「心理的」功能突現，又增加了「獲得意義並對意義作反應」的互動模式。杜威說：「『心—』(psycho-)這個字首，是指在物理的活動之外，獲得了附加的(additional)特徵，那就是從環境中獲取某種特殊的交互作用所需要的支援之能力。心物的(psycho-physical)這個複合字，並不表示對物理化學的(physical-chemical)層次的否定，也不是指某種物理的事物與某種心理的事物之混合(如半人半馬之怪物)；它是某種性質或效能——無生命的層次所沒有的性質——之獲得。」〔註九〇〕同理，心理的(mental)這個層次，也決不是「物理的」與「心物的」兩個層次的總和，因為在這個層次中，已經突現了一種附加的特質與功能：即心靈的作用，而這是「心物的」層次所沒有的。

交感互動是自然過程的橫切面，連續性是自然過程的縱剖面，兩者的結合，描繪出自然事件「變化」的軌跡，如下圖所示〔註九一〕：

